证券代码: 831004

证券简称: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股东会议事规则》经 2025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规 范公司股东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动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宝泰特 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以前述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

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条所规定的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谴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公告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走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会后向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
- (一)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监事人 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三)会议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

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股东投票确认

- (一)出席股东所投向的董事或监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 会候选人人数。否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 (二)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票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 1、该股东的表决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票数计算;
-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 三、投票结果确认

(一) 等额选举

- 1、所有候选人获取选票数均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二分之一 (指非累积票数)以上时即为当选;
- 2、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则应当对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3、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 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二) 差额选举

1、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二分之一(指非累积

票数)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选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 2、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二分之一(指非累积票数)以上 选票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 当选:
- 3、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 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对未 当选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4、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 股东会应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八)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除上述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外,公司日常 经营中的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批准。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 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 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

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